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恢复东莞常平振兴口腔诊所医保服务的通知 (20230630013)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各定点医药机构:

从即日起恢复东莞常平振兴口腔诊所的医保服务协议,开展相关医保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